

資料便覽

立法會歷史 —— “首”之花絮

年份	事件
1843	<p>香港的立法機關於1843年6月根據《英女皇特許令》成立，該特許令訂明“總督...在諮詢上述立法機關的意見後，可全權制定及通過...一切確保上述香港殖民地和平、有秩序和管治良好的法例及條例。”</p>
	<p>砵甸乍總督在1843年8月宣布委任官守議員加入立法機關。3名官守議員分別為莊士敦(前護理總督)、摩理臣(商務總監中文秘書兼傳譯員)及金尼(首席裁判司)。</p>
1844	<p>首次會議在1844年1月11日舉行。由於摩理臣去世及莊士敦因病返回英國休假，故此立法機關在1843年未有舉行會議。立法機關的首次會議由砵甸乍總督擔任主席，並有兩名官守議員出席，他們分別為金尼及德己立少將(駐港英軍司令兼名義副總督)。</p>
	<p>首條香港法例 (1844年第1號條例)在1844年2月26日通過，該條例與奴隸制有關。“然而，英女皇陛下其後否決該條例，因為她認為英國有關廢除奴隸制的法規根據其本身固有的效力和權限，可延伸適用於香港。”</p>
1845	<p>首份《香港立法機關會議規則及常規》在1845年3月7日通過，其權力依據為《1843年皇室訓令》第6條；該條文“指示總督在有需要時擬定會議規則及常規...確保議員依時出席會議...防止因沒有向議員作出適當通知而無法舉行會議...規管處理事務及進行辯論的程序和方法。”《1843年皇室訓令》第4至23條就會議法定人數、立法機關人員、備存會議紀錄、制定法律及表決等事宜訂立規則。</p>

年份	事件
1850	<p>非官守議員的委任。1849年1月，在香港居住的顯要向英國國會提交呈請書，指出“在立法機關內，[他們]既沒有經選舉產生的代表，亦沒有提名的代表獲總督挑選...”經英國政府批准，兩位獲提名的太平紳士代表在1850年6月14日就任為非官守議員，他們是Jardine, Matheson & Co.的大衛·渣甸及Jamieson, How & Co.的約瑟·艾德格。提名太平紳士代表加入立法機關的慣例在1857年終止。</p> <p>首名首席非官守議員。大衛·渣甸獲委任為首席非官守議員。</p>
1858	<p>立法機關會議過程摘錄於1858年1月首次在香港政府憲報(“憲報”)刊登。據1858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香港立法機關表決及議事程序紀錄》所載，“立法機關一致決議通過，從今以後，立法機關的表決及議事程序紀錄須予刊登，形式與立法機關秘書備存的議事錄相同——總督有權拒絕刊登他認為不宜公開的事宜。”</p> <p>政府的財政預算首次提交立法機關表決。1858年第15號條例在1858年12月8日通過，該條例的題目是“為1859年的公共服務申請一筆不超過76,000英鎊的款項”。</p> <p>首次讓市民在議員引進的情況下旁聽立法機關的會議。1858年6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香港立法機關表決及議事程序紀錄》載述如下：</p> <p>“宣讀立法機關在1858年1月11日通過的決議 —— ‘立法機關認為應授權每名議員以本身名義引進一名外人旁聽立法機關的會議，並授權總督引進外人旁聽會議，但不受該等人數限制。’</p> <p>宣讀斯坦利勳爵在1858年4月9日發出的第14號文件，勳爵在文件中贊同立法機關的意見 —— 在符合上述決議的情況下，准許公眾旁聽立法機關的會議。”</p>

年份	事件
1867	<p>首份《財政預算案演辭》在1867年8月30日由總督發表。1867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香港立法機關表決及議事程序紀錄》載述如下：</p> <p>"1. 本人現向立法機關提交《1868年撥款法案》。鑒於該法案所載的數字涉及許多不尋常和令人困惑的情況，本人會作出概括解釋，令立法機關的議員清楚理解與款額有關的情況，並請議員就有關款額作出表決..."</p>
1875	<p>香港立法機關的首個中文名稱——定例局於1875年1月2日在憲報刊登。</p>
1880	<p>首名華籍非官守議員伍才[又名伍廷芳]獲得委任。</p>
1882	<p>首個藉着總督發表總督演辭而展開的定例局會期。總督在1882年2月7日發表總督演辭，回顧香港在1881年的情況。</p>
1884	<p>首次委任香港總商會一名代表為非官守議員，該名代表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杰克遜。此外，委任太平紳士代表為非官守議員的做法自此恢復。兩種憲制慣例在1973年廢除。</p> <p>委員會制度首次在《1884年香港定例局會議規則及常規》訂明。委員會分為特別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兩種。定例局設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工務委員會。</p>
1890	<p>為人所知首次出版的《香港議事錄》。據安德葛所述，“沒有人知道《香港議事錄》何時首次出版，但由1890年起已有《香港議事錄》的文本，該等文本的首頁註明‘從《孖刺西報》轉印，並經議員修訂。’”《香港議事錄》是定例局會議過程的正式逐字報告。“議事錄”一詞的英文“Hansard”取自Luke Hansard (1752至1828年)的姓氏，他是英國國會下議院議事錄的承印人。</p>

年份	事件
1946	在日本投降後， 立法局於1946年5月1日恢復戰後的首次會議 。在日本侵佔香港之前，立法局在1941年11月13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
1963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設立。“設立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目的是促進兩局非官守議員與市民之間的關係。市民可前往該辦事處，就任何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提出意見，或對政府部門作出投訴。”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在1985年重新命名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1965	首名女性非官守議員 。李樹培夫人／李曹秀群女士獲委任為非官守議員。
1972	中文首次在立法局會議上使用 。根據公事上使用中文委員會的建議，立法局會議上除可使用英文外，亦可使用中文，而即時傳譯服務則在1972年10月18日 首次 提供。
1976	議員薪津制度的設立 。設立薪津制度的理據是：“雖然要保存公職的元素，但發放津貼的用意是為那些因擔任立法局議員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人士提供部分補償。”
1985	首座立法局大樓 。在1912年落成的前最高法院大樓其後改為立法局大樓。該座大樓的風格建基於古羅馬及希臘的建築設計，並融入中國及殖民地的建築特色。在1985年之前，立法局在中央政府合署中座的立法局會議廳舉行會議。
	首批由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12名議員由12個選舉團選舉產生，選舉團由區議會議員、市政局議員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組成。另外12名議員則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該等功能界別由各行各業的人士組成。
	首名女性首席非官守議員 。鄧蓮如小姐獲委任為首席非官守議員。

年份	事件
1991	<p>首批由直選產生的議員。 18名議員由9個地方選區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產生。</p> <p>首次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以便在立法局內進行點名表決。</p>
1993	<p>首名非公務員的立法局主席。 在非官守議員當中，施偉賢獲選為立法局主席。由1843年開始，總督按照《1843年皇室訓令》第5條擔任立法局主席的安排自此結束。</p>
1994	<p>設立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是，“合併原先由立法局秘書辦事處（行政機關的一部分）及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立法局提供的行政支援及服務。”</p>
1995	<p>首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 據《1995至1996年立法局年報》所載，“1995年10月就職的立法局，是本港有史以來首個全面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里程碑。”</p>
1997	<p>臨時立法會的成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1996年3月24日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p> <p>首名女性主席。 在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1月25日在深圳召開的首次會議上，范徐麗泰女士當選為臨時立法會主席，從而成為香港立法機關首名女性主席。《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在1997年4月12日通過。</p>

年份	事件
199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成立。《基本法》第四章第三節就立法會的憲制架構作出規定。
	立法會首次會議 在1998年7月2日舉行。
	首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在1998年7月2日通過，其權力依據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李志輝
2003年1月13日
電話：2869 9343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